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2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西部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25-013 号），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资产”）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总股本的 0.15%-0.222%的股份，即 3,574,500 股-5,290,023 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根据控股东西矿集团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的通知，截至 4 月 17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西矿资产累计增持 6,458,044 股（含首次增持 1,167,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1%，增持金额合计为 9,674.7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实施前，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731,952,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737,120,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3%。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
-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731,952,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2%。
-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西部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24-049 号），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总股本的 1%-1.729%，即 23,830,000 股-41,202,070 股。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西部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25-011 号），西矿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累计增持 41,202,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9%，增持金额合计为 67,933.91 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切身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东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4月7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总股本的 0.15%-0.222%，即3,574,500股-5,290,023股。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4月17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西矿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58,044股(含首次增持1,167,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增持金额合计为9,674.7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737,120,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3%。

四、律师核查意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持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